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03號

原告 李佳穎  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7萬86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30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885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7,146元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6日止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加計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萬6,546元，共計253萬3,271元（計算式：2,506,568元+26,546元+157元=2,533,271元）。而被告向本院聲請就原告

01 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  
02 敦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扣押後共計117萬860  
03 元【計算式：1,170,753元+美金3.49元（以牌告匯率30.569  
04 計算，即為等值新臺幣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1,170,860  
05 元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7萬860  
0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7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  
08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16 書記官 顏莉妹

17 附表：

18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31萬 7,146 元)	1	利息	131萬 7,146 元	105年 5月3 日	114年 10月6 日	(9+15 7/36 5)	7.98%	99萬 1,18 5.2元
	2	違約 金	131萬 7,146 元	105年 5月3 日	114年 10月6 日	(9+15 7/36 5)	1.59 6%	19萬 8,23 7.04 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50 萬 6,568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